

临安市村委会主任培训班

资料汇编

临安市委组织部	临安市民政局
临安市政法委	临安市司法局
临安市农办	临安市委党校

二〇〇五年八月

目 录

1、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	1
2、浙江省村级组织工作规则（试行）·····	9
3、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23
4、农村反邪教警示教育宣讲提纲·····	26
5、村民自治章程·····	35
6、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开展民主法制村（社区）星级达标活动 的实施意见·····	43
7、临安市村经济合作社财务管理办法·····	57
8、村规民约·····	66

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 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

中办发〔2004〕1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中办发〔1998〕9号）下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施行以来，全国农村普遍实行了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为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健全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完善公开办事制度，保证人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对干部实行民主监督”的要求，适应农村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推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是完善村民自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内容；是顺利推进农村改革和发展，加快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全国各地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取得了积极成果，但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一些地方在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中还存在着重形式、轻实效，制度不健全、决策不民主等问题。这与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了把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解决好“三农”问题，必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扎实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增强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自觉性和紧迫感，真正把这一关系亿万农民切身利益的大事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进一步健全村务公开制度，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

（一）完善村务公开的内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公开的事项，如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救灾救济款物发放、宅基地使用、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使用、村干部报酬等，应继续坚持公开。要继续把财务公开作为村务公开的重点，所有收支必须逐项逐笔公布明细账目，让群众了解、监督村集体资产和财务收支情况。同时，要根据农村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及时丰富和拓展村务公开内容。当前，要将土地征用补偿及分配、农村机动地和“四荒地”发包、村集体债权债务、税费改革和农业税减免政策、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种粮直接补贴、退耕还林还草款物兑现，以及国家其它补贴农民、资助村集体的政策落实情况，及时纳入村务公开的内容。农民群众要求公开的其它事项，也应公开。

（二）规范村务公开的形式、时间和基本程序。各地农村应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在便于群众观看的地方设立固定的村务公开栏，同时还可以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明白纸”、民主听证会等其它有效形式公开。一般的村务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涉及农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事项要及时公开。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村，财务收支情况应每月公布一次。要推进村务事项从办理结果的公开，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延伸。要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创新村务公开的有效形式和手段。村务公开的基本程序是：村民委员会根据本村的实际情况，依照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要求提出公开的具体方案；村务公开监

督小组对方案进行审查、补充、完善后，提交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村民委员会通过村务公开栏等形式及时公布。

（三）设立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代表中推选产生，负责监督村务公开制度的落实。村干部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及其成员应当热爱集体，公道正派，有一定的议事能力，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知识的成员。村务公开监督小组要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审查村务公开各项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公开形式是否科学，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并及时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监督情况。对不履行职责的成员，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有权罢免其资格。

（四）听取和处理群众意见。群众对公布的内容有疑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投诉，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确有内容遗漏或者不真实的，应督促村民委员会重新公布；也可以直接向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询问，村民委员会应在 10 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村民委员会要对村务公开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

三、进一步规范民主决策机制，保障农民群众的决策权

（一）推进村级事务民主决策。凡是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如村集体的土地承包和租赁、集体企业改制、集体举债、集体资产处置、村干部报酬、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和建设承包方案等，都要实行民主决策，不能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并、范围调整，由乡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必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集体经济已实行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村，要按照改革后的有关要求实行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村级民主决策的事项要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二）明确村级民主决策的形式。村级民主决策的基本组织形式是村民会议

和村民代表会议。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 18 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农村土地承包、调整等重大事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民主决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由村民依法推选产生，妇女代表要占一定比例。要完善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建立健全村民代表联系户制度，确保村民代表真正代表民意。认真研究和探索村庄撤并、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不断增多情况下村级民主决策的有效形式。

（三）规范村级民主决策的程序。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原则上要遵循以下决策程序：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十分之一以上村民联名或五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联名提出议案；由村党组织统一受理议案，并召集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村民民主决策事项的办理。对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会前要向村民或村民代表公告，广泛征求意见；会后要及时公布表决结果；对决定事项的实施情况，要及时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按照决策程序提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四）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除发生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外，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依法形成的决议不得随意更改，如因情况发生变化确需更改的，要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形成书面记录并妥善保存。未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任何组织或个人擅自以集体名义借贷，变更与处置村集体的土地、企业、设备、设施等，均为无效，村民有权拒绝，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构成违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进一步完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农民群众的参与权

（一）推进村级事务民主管理。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要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组织全体村民结合实际讨论制定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村干部的职责、村民的权利和义务，村级各类组织的职责、工作程序及相互关系，明确提出对经济管理、社会治安、移风易俗、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要求。用制度规范村干部和村民行为，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建立村民委员会换届后的工作移交制度。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结束后，原村民委员会应将公章、办公场所、办公用具、集体财务账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及其它遗留问题等，及时移交给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主持。对拒绝移交或无故拖延移交的，村党组织、乡级党委和政府应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加以改正。移交过程中发现有重大问题的，村干部和村民可以向乡级人民政府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反映，受理单位应及时依法处理。

（三）加强村民民主理财制度建设。村民民主理财由村民民主理财小组代表村民进行，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从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中推选产生。民主理财小组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民主理财小组负责对本村集体财务活动进行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本村集体的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有权检查、审核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有权否决不合理开支。当事人对否决有异议的，可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有权对本村集体的财务账目提出质疑，有权委托民主理财小组查阅、审核财务账目，有权要求有关当事人对财务问题作出解释。对群众反映财务问题较多的村，县、乡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帮助其搞好财务清理整顿工作，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民主理财制度。制定和完善集体资产监管办法，防止集体资产流失，确保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四）规范农村集体财务收支审批程序。财务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有

效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盖章），交民主理财小组集体审核。审核同意后，由民主理财小组组长签字（盖章），报经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同意并签字（盖章），由会计人员审核记账。经民主理财小组审核确定为不合理财务开支的事项，有关支出由责任人承担。财务流程完成后，要按照财务公开程序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乡级人民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要对村级财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督。

五、进一步强化村务管理的监督制约机制，保障农民群众的监督权

（一）加强对农村集体财务的审计监督。县、乡两级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部门，要切实组织好对农村集体财务的审计监督工作。审计内容主要包括：集体资产的管理使用、财务预决算、财务收支、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集体的债权债务、上级划拨或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使用等情况，以及群众要求审计的其它事项。当前，要加大对集体土地征用、集体企业改制、“村改居”和并村过程中集体资产的处置、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发放到村到户的各项补贴资金和物资等事项的审计力度，并将审计结果及时公布。村干部任期届满或离任时必须审计。在审计中查出侵占集体资产和资金、多吃多占、铺张浪费的，要责令其如数退赔；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及村干部违法违纪的，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农（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有的资产，也要实行财务公开，加强管理与监督。

（二）推行民主评议村干部工作制度。民主评议对象为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班子成员、村民小组长以及享受由村民或集体承担误工补贴（工资）的其它村务管理人员。民主评议由乡级党委、政府具体组织，通过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与村民座谈等形式进行。民主评议一般每年进行一次，要把群众满意与否作为衡量村干部是否合格的标准，评议结果要

与村干部的使用和补贴（工资）标准直接挂钩。对连续两次被评为不合格的村干部，是村党组织成员的，按党内有关规定处理；是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班子成员的，应责令其辞职，不辞职的应启动罢免程序；其它村务管理人员，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处理决定。

（三）建立和完善村干部的激励约束制度。要大力宣传、鼓励和表彰积极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干部，切实维护和保障村干部的合法权益。对在村级重大事务决策和管理中违反程序，独断专行，以及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村务公开不及时、不全面、弄虚作假、侵犯农民民主权利的干部，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有权提出批评并要求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是村党组织班子成员的，按党内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是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的，依法予以罢免。

六、进一步加强对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求真务实的精神，把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作为关系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一件大事来抓，并与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之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及时研究分析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县（市）党委和政府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常抓不懈。要把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作为考核评比民主法治示范村、“五个好”村党组织、“五个好”乡镇党委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市）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严格考核，促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进一步落实。

（二）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共同参与、民政部门组织协调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并保证开展工作的必要人员和经费。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和引导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方面的工作。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要动员农村青年、妇女、计划生育协会会员积极参与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活动。村务公开协调机构要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加强沟通和协调。新闻媒体

要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要通过培育典型、示范引导、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有效途径。

（三）明确县乡党委和政府的责任。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县、乡党委和政府是关键。要建立党政领导责任制，把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作为基层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不断完善考核评价办法。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申诉，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稳定。要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新任村组干部、农村财会人员、民主理财小组成员和村民代表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使他们善于用说服的方法、示范的方法、服务的方法推动农村工作。要切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参与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学会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坚决制止利用宗教、宗族、家族势力干预基层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行为

（四）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要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切实依法办事有机统一于农村社会主义民主实践之中。村党组织要领导和支持农民群众依法参与村级事务管理，监督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落实，及时听取群众的意见，不断完善制度、改进工作。农村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尊重农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带头执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它村级组织要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团结广大农民群众，齐心协力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促进农村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4年7月11日

浙江省村级组织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全面推进以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运行机制，不断增强村级班子的整体功能，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村级组织体制和职责

第二条 行政村设党组织（含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下同）、村民委员会、村经济合作社、团组织（含团委、团总支、团支部，下同）、妇代会、民兵连等组织。

第三条 村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村级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村党员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决定本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需由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事情，由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三）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支持和

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村经济合作社和共青团、妇代会、民兵等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四）搞好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负责村组干部、财务人员及村集体(控股)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搞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等工作。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村民合法权益，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三）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四）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五）兴办和管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六）组织实施本村建设规划，兴修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指导村民建设住宅；

（七）依法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本村的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八）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执行村民会议和

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

（九）建立健全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村经济合作社是村民在自愿互利原则基础上组织起来的集体所有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具有提供生产服务、协调管理、资源开发、兴办企业、资产积累等职能。主要任务是：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维护村经济合作社和社员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山林、滩涂、水面等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发展多种经营；

（三）兴办、管理集体企业，发展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

（四）组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维护农业基础设施，兴办社员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信息、良种、植保、机耕、排灌和加工、贮运、销售等服务项目；

（五）完善各业生产责任制，管理各业承包合同，按有关政策和合同的规定收取承包租金；

（六）协调本社范围内各业、各队（组）、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

（七）维护社员家庭承包经营自主权，支持社员家庭或联户发展自营经济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社员家庭、联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提供服务，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八）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

（九）组织实施村内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

第三章 村级组织议事规则

第六条 村重大事务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严格履行程序，实行民主

决策。

(一) 重大事务主要包括：(1)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村庄建设规划；(2)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修订；(3)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集体经济大额资金的使用，集体举债，集体资产处置，以及集体企业的改制方案；(4)兴修学校、道路、水利、电力、自来水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以及建设承包方案；(5)村集体土地、房屋等集体资产的承包和租赁，宅基地的安排和使用，征用、征收土地各项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6)领取村干部误工报酬的人数及标准；(7)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8)涉及村集体和村民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 重大事务决策的一般程序：(1)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经济合作社、1/10 以上村民联名，或 1/5 以上村民代表联名提出议案；(2)村党组织统一受理议案，并召集召开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3)提交村党员大会或党员议事会讨论，同时广泛征求村民的意见和建议；(4)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形成书面记录；(5)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对重大事务的表决结果及实施情况，要及时公布。

(三) 实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除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情况外，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依法形成的决议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应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未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任何组织或个人擅自以集体名义借贷，变更与处置村集体的土地、企业、设备、设施等，均为无效，村民有权拒绝，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构成违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联席会议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参加，参加会议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一半方可举行。联席会议由党组织书记或由党组织书记委托党组织副书记或村民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召开。

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决议方

为有效。其中涉及村民自治的问题，应经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由村民委员会召集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村民会议是村级事务决策的最高形式。人数较多的和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策村民会议授权的有关事项。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召集，但必须严格执行决策程序；特殊情况下也可由村党组织或上级政府负责召集。会议议题须经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应于会前 2 天告示村民。村民代表要主动征求村民对议题的意见和要求。

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 18 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议、决定应当经过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经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且不得与村民会议所作决议、决定相抵触。村民会议有权撤销或者改变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一些涉及本村绝大多数群众利益调整的事项，可采取全体村民公决，但公决结果不得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

第九条 村级民主恳谈会（听证会）由村党组织主持召开，主要内容是：

- （一）通报村“两委”的工作情况；
- （二）就村重大事项和党员、村民关心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提出提案并质询；
- （三）答复解释党员、村民提出的问题，论证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思路。

村级民主恳谈会（听证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年初或年终进行，参加对象为党员、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全体村民。民主恳谈会（听证会）可与村干部竞职承诺、创业承诺，及民主评议村干部工作结合进行。

第十条 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向村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村民委员会对落实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联席会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情况和重点工

作的进展情况，每季度向村党组织报告一次，必要时应随时报告。村党组织根据报告情况对重点工作和重点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村党组织建设

第十一条 村党支部（党委、党总支）委员会议一般每月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凡属村党支部（党委、党总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党支部（党委、党总支）委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须报上级党委批准的，要按程序报批。

村党支部（党委、党总支）委员会议由书记主持。书记如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主持。会议形成的决定须有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村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涉及讨论决定问题的党员大会，参加会议党员人数须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一半方可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参加选举的党员人数须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的五分之四，方能进行选举。党员大会需要作出决议的，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的决议须经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一半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选举结果须实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一半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第十三条 切实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

（一）村党组织要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

（二）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农村党员都要参加农村适用技术培训，并掌握一至两门农村适用技术，不断提高带头致富和带领群众致富的本领。

（三）村党组织每年要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按照党员标准，对每位党员进行评议。评议应实行党员评议和群众评议的“两票”制办法进行。对不合格党员要按有关政策，区别情况，严肃处置。

（四）实行党员设岗定责制度。党组织要按照因事设岗、因人定岗的原则，结合党员特长，采取党员自愿申报与民主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设置相应岗位，明确具体职责，充分发挥无职党员作用。

（五）建立党员联系户制度。有能力的党员一般应联系一户发展户和一户贫困户，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六）村党组织要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党员外出必须向村党组织报告，及时办理流动党员活动证，定期汇报工作思想情况；村党组织要与外出党员保持每季一次以上的联系，及时了解外出党员的情况，为外出党员参加组织活动提供便利。

（七）村党组织要根据任务形势的变化，及时提请上级党委调整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把党的工作覆盖到本村的非公有制企业、农村产业协会和专业协会等组织中。

第十四条 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一）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推行以党员推荐、群众推荐和群团组织推荐，党支部大会决定为主要内容的“三推一定”制度，把优秀分子推荐并确定为发展党员的培养对象。注重在农村优秀青年、妇女、企业生产经营骨干、务工经商人员、规模种养殖能手中发展党员。对不是党员的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要加强教育培养，具备条件的要及时吸收到党内来。要特别注意培养吸收 35 岁以下的农村优秀青年和妇女入党，不断改善党员队伍结构。

（二）严格履行入党手续，坚持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和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村党组织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发展党员工作。连续三年以上不发展党员的村，村党组织及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先进，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积极推行党务公开。村党组织要结合村务公开，将活动计划、发展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党员“双带”、党员结对帮扶、评比优秀共产党员、干部管理等情况，定期向党员和群众公开。